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以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041.10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30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69.40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股）股票65,375,23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0,061,050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60,061,050.00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山东黎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住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孙公司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